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3〕106号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理工大学
2023年11月30日

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保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普通招考四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进行统一分配，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三条 直接攻博是指在国家允许的专业范围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推免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遴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直接攻博的选拔

第四条 直接攻博的选拔限定在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点范围内，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三章 硕博连读的选拔

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已获得学士学位，我校在读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30%。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处分。

2. 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课程平均绩点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50%，学位课无补考重修记录。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及

博士研究生培养潜力，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优秀，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2）；

(2) 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或获省部级学科竞赛（A类）二等奖及以上（持有获奖证书，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

博士点学科所在学院可在满足以上科研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博士点学科的具体选拔标准并报学校备案。

5. 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进行，如跨学科选拔，须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选拔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直接攻博选拔的具体实施，按当年推免生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第十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交报考当年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业绩清单。

2. 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资格审核通过者名单。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3.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相关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相关专家、教授组成，考核时从专家组成员中随机抽取5人或7人），对资格审核通过考生作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4. 学院对综合考核成绩按学科、方向进行排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及招生计划分配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全校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批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百分制）；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及体检不合格。

第十一条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研究生，在拟录取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

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有关信息报经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三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从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算起，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理工发〔2020〕138号）同时废止。